南投縣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

112.08修訂

（**縣內轉安置）**

申請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家長請透過學校提出申請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理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年級 |  | 出生日期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|  |
| 鑑輔會鑑定 | 鑑定文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府教輔特字第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障礙，亞型/補充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程度：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 □極重度原安置班型：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□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□集中式特教班（智類）□巡迴輔導班（□不分類 □情障 □視障 □聽障 □在家教育） |
| 申請轉安置原因 | □轉學（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小/國中轉出）□其他，請敘明原因： |
| 申請安置班型 | 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□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□集中式特教班（智類）□巡迴輔導班（□不分類 □情障 □視障 □聽障 □在家教育） |
| 學生本人簽名 |  | 簽名日期 | 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 |
| 法定代理人/主要照顧者 | □法定代理人 □主要照顧者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學校核章 | 承辦人 | 主任 | 校長 | 聯絡電話及分機 |
|  |  |  |  |

1. 請於學生轉入後填妥此申請表，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（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），鑑定安置組收；請於信封上註明國教階段轉安置資料。
2. 縣內轉學請一併檢附轉銜會議紀錄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若為社會局安置請檢附安置公文）；校內轉班型請一併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3. 信件寄出後，請於3個工作天內來電確認，049-2562609，鑑定組轉安置承辦人。